

Cases
Review of
M D ispute
Mediation

第七篇

投资咨询专题

案例:证券投资咨询行业之问题

郑 冬*

我国资本市场目前仍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初级发展阶段,其主要特征是中小投资者众多且高度分散。而广大中小散户投资者自身行权、维权能力薄弱,对证券市场存在的风险因素缺乏足够认识。因此,在纷繁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中一些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现象时有发生,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件有增无减。如何有效地避免或减少纠纷案件的出现,找出纠纷案件发生的社会原因,并有效解决目前投资咨询行业出现的一些问题,是每位从业人员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此,笔者从近几年受理的百余件证券投资咨询案件中筛选了7个案例,拟通过对案例的解析,谈谈笔者对一些问题的思考和感悟。

一、案例追踪

案例一:客户李某于2017年7月18日在“12386”中国证监会热线系统投诉:该投资者李某称每天都能收到某咨询公司业务员的荐股信息,经其观察发现该公司推荐的股票均在次日走势良好,便认可该公司的服务,并于2017年4月17日给该投资咨询公司支付了6800元荐股服务费,服务期3个月,未签任何服务协议。随后该公司向其推荐的股票连连下跌导致亏损,李某认为这之前公司发送股票盈利信息的情况完全不符,要求该公司退还服务费并赔偿损失4.5万元,但该公司业务员告知称“你不属于公司客户,公司不负有任何责任”后就不再接电话了。由此引

* 中证黑龙江调解工作站公益调解员。

起李某强烈不满,故而投诉,并且言辞激烈。

工作站受理此案后,经调解员与案件双方沟通了解,本案争议有两点:一是该投诉人李某是否为该公司的正式客户;二是如何确定股票投资损失的承担方及赔付金额。

调解员根据争议焦点,分析双方提供的主张依据,深入调研,了解到李某先期交付的6800元,是拟购买该公司19,800元软件产品的定金,试用期3个月。3个月后李某拒绝交纳后续余款,并要求该公司继续为其推荐股票,以弥补期间的亏损。该公司认为李某未与公司签署正式服务协议,同时认为责任应该由买者自负,要求赔付没有道理,仅同意退还李某先期交付的6800元定金。双方各持己见,争执不休,李某情绪进一步激化,在东方财经等网站的股吧上发帖来发泄对该公司的不满情绪,该公司看到这些帖子后也极度不满,认为李某恐吓、威胁、诋毁公司,使公司的声誉严重受损,于是提出终止与李某的调解工作,欲通过司法诉讼解决纠纷。对此,工作站调解员再次与双方反复沟通。一方面,让该咨询公司明确其在展业过程中存在着与客户未签订服务协议但为其提供了一定的信息服务的事实,到法院起诉固然可以解决问题,但诉讼时间漫长,既影响正常经营,也会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另一方面,积极安抚投诉人李某的激动情绪,耐心解释只有通过正常途径才能解决问题,遇事应保持冷静和理智的态度,否则不仅延长了解决纠纷的时间,也影响其个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并劝告其删除在网站发的帖子。最终该公司出于人道和理解,同意以个人名义给投诉人李某3万元的补偿金,李某认可此结果。此案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案例二:某投资咨询公司客户王某投诉:称于2017年8月购买了某投资咨询公司的荐股服务,并缴纳23,000元的服务费,服务期限两年。投资者通过实际操作发现该公司未按照合同提供荐股服务,要求退回荐股服务费22,000元,与该公司协商未果便投诉。

工作站受理王某投诉后,了解到,某投资咨询公司员工尹某通过微信与该投诉人取得了联系并动员其缴纳了会员费23,000元。投诉人自述:“缴费一周后自己没再接到过任何相关投资讯息及操作指导服务,导致个人损失一万多元,因此要求该公司退费,金额不低于22,000元。然而该咨询公司告知只能退回5000元。”对此该投诉人不能接受,多次与该公司沟通未果,有意通过媒体曝光等方式处理此事。

工作站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依据与诉求与该咨询机构进行协调,提示该公司应依照双方签署的合同依法履行其职责,应通过更加专业的分析方法指导投资者理性投资。该公司认识到自身的问题,退费金额由原来的 5000 元增至 16,100 元,工作站再次与该咨询公司沟通,为避免激化矛盾,从降低对公司不良影响角度、避免影响其正常经营等方面继续做工作。最终,该咨询公司同意退还客户 20,000 元服务费,客户认同,调解成功。

案例三:投资人关某于 2017 年 9 月电话投诉,说某投资咨询公司业务员通过电话与其联系,介绍其公司以往业绩,证明其公司的实力,说目前公司与某机构合作可以操纵某支股票,无论大盘上涨还是下跌,该股票的价格都会上涨。因此关某向该公司缴纳了 3800 元服务费,成为该公司的会员,但后来该公司向其推荐的股票都是亏损的。关某提出异议,该公司业务员解释说服务客户数量较多,难以顾及每个客户,如果成为该公司的 VIP 客户,就可以享受专人指导的服务,并借机让关某追加服务费,则可以升级为更高级别的会员。关某听信劝说,随后又陆续追加了几次服务费用,合计 87,500 元。该公司为其服务了半年,不仅一直没有盈利,反而亏损了几十万元。关某认为该公司违规荐股不合理,要求该公司退还服务费并赔偿其几十万元损失。

工作站受理关某投诉后,分别向双方调取相关证据,该公司否认了可以操纵股票的说法,并认为客户自愿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公司按规定履行合同,并无违规,不同意赔偿,但承认投资指导有失误,对此可以适当延长服务期或者退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但关某不同意,坚持要求赔偿损失,否则欲通过司法途径起诉解决纠纷。

经调解员进一步深入了解,该咨询公司通过风险揭示书、后续回访等形式向其揭示投资风险,投资者关某也没有该公司业务员当初向其承诺收益的相关证据,因此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全部损失缺乏法律依据。同时向关某说明了在缺乏相关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通过司法程序起诉,不仅需要缴纳诉讼费、耗时长,而且胜诉的概率极小……最终,关某接受了咨询公司退还一定比例服务费的方案,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

案例四:某投资咨询公司客户王某投诉:客户称于 2018 年 5 月因购买了某投资咨询公司的荐股服务,并缴纳 12,800 元的荐股服务费,服务期限半年。投资者通过

实际操作发现该公司宣传承诺的收益与实际收益不符,要求退回荐股服务费12,800元,与该公司协商未果便投诉。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进一步了解到该公司当时向投资者宣传时称“我们公司的实力很强,推荐的股票有很大的成功率”。投资者便缴纳12,800元的荐股服务费,并买入该公司推荐的股票,但实际情况是,该公司推荐的股票未涨反跌,投资者对该公司的实力很失望,欲退款,但对方以未签订正式荐股服务合同为由拒绝退款。工作站及时与该咨询公司进行了沟通,对方承认客户所诉基本属实,工作站向该咨询公司强调了合规开展业务的重要意义,同时客户也应加强投资的风险意识,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最终该咨询公司同意退还服务费,取得了投资者谅解,双方达成和解。

案例五:姜某称自己在股票市场亏损10余万元,某投资咨询公司向其承诺“使用该公司的荐股软件可让其东山再起,将其之前亏损的资金赚回来,这个软件可以提高他的炒股能力,帮助他选好的股票”。姜某便于2018年12月与该投资咨询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并交付荐股软件费用19,800元。但姜某使用该公司的软件后,并没有将其亏损的资金赚回来,反而再次亏损10余万元。姜某认为该公司违反承诺并造成新的损失,要求该公司退还其软件费用19,800元并赔偿损失10万元,被该公司拒绝后投诉。

工作站针对姜某的投诉情况与该投资咨询公司联系后,该公司提供了公司与姜某签订投顾服务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公司客户回访记录,姜某确认已了解公司服务原则(不推荐股票、不指导买卖、不代客操作)。公司营销人员与姜某沟通时表明了软件作为投资工具能够给其带来帮助,会为其提供系统性的教学服务以提升投资能力,但并未作帮助其“东山再起”等任何承诺。在服务期间姜某对公司也没有提出过任何异议,由于股市异常波动导致其再次亏损10余万元(其间公司员工根据软件信号向其提示了风险)。对此调解员多次与姜某沟通,如果无法提供该公司导致其损失的相关证据,要求该公司赔偿理由不充分,希望其能够理性处理。通过工作站调解员多次沟通,最终姜某表示愿意继续使用软件接受服务。

案例六:某投资咨询公司客户梁某投诉:称于2019年3月与某投资咨询公司合作,在投顾指导下操作股票,但截至2019年9月股票亏损近25%,其间曾多次与该投资咨询公司联系,但亏损不断扩大,最终导致亏损达36%,梁某要求退回服务费

并赔偿股票损失,与该公司协商未果投诉。

工作站接到该投资者投诉后,进一步了解到该公司当时向投资者宣传时称“我们公司的实力很强,推荐的股票有很大的成功率”。投资者便于2019年3月与其合作,并买入该公司推荐的股票,但实际情况是,该公司推荐的股票未涨反跌,投资者对该公司的实力很失望,多次与该公司的业务员沟通,但业务员每次都是要求投资者持股等待,并让投资者继续追加资金和服务费,几个月过去了,亏损不断扩大,从25%逐步上升到36%。对此,工作站及时安抚投诉人,并向投资者介绍正确的投资的理念和方式;同时与该咨询公司进行了多次沟通,明确指出该公司业务员在介绍公司业务时存在不当之词,对投资者有一定的误导作用,公司应坚守行业应有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和客户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经工作站与双方反复沟通,该咨询公司重新对梁某进行了投资方向的认真评估,另行安排资深投顾人员为梁某提供专业咨询服务,最终得到了投资者的谅解,双方达成和解。

案例七:2019年5月投资者黄某在股吧看到一个帖子,介绍了某投资咨询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公司高管有机会获取较多“内幕信息”,经常与实力机构一起坐庄,可以带着客户一起发财,其公司网站公布了以往操盘“战绩”,并提供了相关链接。黄某随即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有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很“专业”。随后黄某免费注册为该公司会员,并通过短信获得荐股信息。黄某连续跟踪几日,看到推荐的股票“屡荐屡中”,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缴纳了6800元服务费,服务期3个月。之后,该公司推荐给黄某的股票却少有上涨,多数套牢。黄某遂与该公司联系人沟通,多次被要求继续追缴服务费成为核心客户后,则可以得到“一对一”的咨询服务,在扭亏心切的促使下,黄某又续缴服务费近两万元。可是亏损情况依然没有扭转,损失惨重,黄某再次要求公司退还服务费,均无果,最后联系人拒接电话,黄某投诉。

工作站受理黄某投诉案后,及时与该投资咨询公司联系沟通,经该公司核实,黄某不是该公司的客户,也从未与该公司签署过任何服务协议,该公司未曾有业务员为其荐股,黄某所提供的缴费收据是个人账户,非该公司员工。工作站将此沟通结果反馈给黄某时,黄某恍然大悟上当受骗,后悔不已。工作站建议黄某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二、案例综合简评

以上7个案例共性的问题包括:投资者没有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缺乏风险意识、法律法规知识欠缺;案件涉及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员工业务素质等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和不足。

另外,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借用公司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通过所谓的历史业绩吸引投资者注意,骗取投资者信任,冒名公司吸引他们成为会员或客户,以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等形式行骗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国资本市场自然人投资占比在99%以上,呈现以个人投资者占绝对多数的特征。大部分个人投资者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易受侵害。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存在一些非理性投资行为,如频繁交易、盲目追涨杀跌、热衷于打听轻信所谓“内部消息”等,这些非理性投资行为最终往往损害的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透视案例的调查与分析

上述列举案例仅仅是工作站受理此类案件中具有代表性的极小一部分,透过上述案例,结合日常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件的调解过程中的认识和调查,笔者对中小投资者的基本特点分析如下:

(1)中小投资者的资金实力、投资能力、信息渠道、专业知识、法律意识、风险控制能力总体都比较薄弱;

(2)投资者的年龄、学历、工作背景差异巨大,投诉人中学历较低、年龄偏大者占比较高;

(3)大多数个人投资者在投资知识、投资经验等方面千差万别,多元化需求性很强;

(4)中小投资者大多以追求利差为目的,更多关注的是股市行情,以谋求股票交易的差价,缺乏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

(5)中小投资者难以辨别正规和非法投资咨询机构,实践中通常表现为漠视了

解风险揭示信息,忽视阅读相关业务风险揭示条款等,上当受骗后缺乏法律依据,自身行权、维权能力薄弱。

基于上述中小投资者的基本特性,某些投资咨询机构及一些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不法分子则乘虚而入,抓住普通投资者对公众媒体和股票信息依赖的心理,大肆通过公众媒体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招揽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其常用基本手法归纳如下。

一是形象包装。有些公司规模较大,基本地处高档写字楼,有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

二是“话术”诱惑。这类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地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他们往往以高收益为诱饵,通过跟着“老师”做,就可“收益翻番”“投资小、收益大”等谎言诱导投资者。

三是协议解虑。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书》、《产品销售及服务协议书》、《风险揭示协议书》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等诸多协议的形式,骗取客户的信任,通过将客户划分为普通、核心等不同层级客户类别的手段以骗取更高数额的服务费(少则数千元,多则数十万元)。

四是利用网络平台非法荐股。非法机构或个人通过开办网站、炒股博客、QQ群、UC 视频聊天室等,以荐股诊股、保证收益等为名公开招揽客户,诈取投资者的费用。

五是推销炒股软件。以推销炒股软件为由,实为客户荐股,变相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一旦造成亏损,客户要求退款和赔偿时,其不法机构或个人往往以各种理由推托,最后“失踪”。

六是虚假承诺高收益。非法机构或个人通过媒体发布广告,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通过荐股和股评,向投资者收取高额咨询费或会员费,变相从事委托理财、坐庄和炒作股票。

七是分析师无证券执业资格。一些不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机构或所谓的分析师,以专家、老师自称可以提供“一对一”指导、免费诊股、免费提供金股,以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保证本金安全为诱饵,诱骗投资者入会,骗取会员费、服务费。

八是假冒知名金融机构。非法机构或个人冒充知名的证券公司或证券投资咨

询机构,假借与证监会或交易所工作联系之便获取内部信息为由,诱使投资者上当,接受其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招揽投资咨询业务。

九是以涨停股为诱饵,以有内幕消息可推荐涨停股引诱投资者,吸收投资者入会,借此向投资者收取“坐庄费”或咨询费,投资者接盘后往往被套、亏损。

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扰乱了整个投资咨询行业的秩序,引发了众多的纠纷。

作为中小投资者,很难辨识证券投资咨询行业存在的这些乱象,本文列举的7个案例就是在这样的外部环境下发生的。

四、关于投资咨询纠纷案件成因的思考

从以上列举的现象中我们不难看出,证券投资咨询纠纷案件频频发生,绝不是偶然的。与此同时,投资者盲目轻信机构荐股也会导致问题发生。

正规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应是取得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后,运用基本分析、技术分析等专业手段,针对投资者所作的证券市场环境、市场走势、市场演变、市场预测和市场投资机会的分析。其分析报告一般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讲座等公开渠道向公众投资者发布,或通过特定渠道向特定投资者提供。对于一些缺乏专业投资知识、入市经验的投资者,没有时间或能力关注市场、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及从事技术或市场分析,他们往往喜欢听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的观点,甚至将证券投资咨询分析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依据。作为投资者,必须知道,这些分析报告本身是存在局限性和时效性的。投资者必须了解以下因素。

1. 分析动机多元性问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发布的分析报告、表明的观点,会存在动机多元化的问题:(1)有的可能是出于表现其证券投资咨询专业能力、忠于职业操守、为广大中小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的考虑,此类投资咨询分析报告的水准可能比较高,结论可能比较客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有一定参考价值。(2)有的可能是基于扩大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知名度的考虑,在不同的媒体广泛发布内容相同的投资咨询分析报告,追求的是曝光率、上镜率、转载率,强调的是市场轰动效应。此类投资咨询分析极富诱惑力和煽动性,是鼓动中小投资者盲目入市的强大工具,极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甚至直接损害投资者的利益。(3)有的

是基于某些机构上市承销业务的需要,故意渲染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或直接为庄家打压吸筹、拉高出货等市场操纵服务,蒙骗广大中小投资者。此类投资咨询分析对中小投资者危害极大。

2. 分析依据局限性问题。证券市场是一个信息市场,证券投资咨询分析的结论需要全面的、充分的依据作支撑。然而,受客观条件和专业能力的限制,许多机构或个人的证券投资咨询存在明显的分析依据局限性问题:(1)证券市场是一个众多因素影响的市场,并且各影响因素处在变化难测之中,市场走势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任何一个证券咨询机构或个人都不可能掌握所有的分析依据,证券投资咨询分析必然存在分析依据的局限性;(2)一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在较少调研、缺乏原始或一手资料的情况下,大量使用二手的、衍生的资料甚至市场传闻作为证券投资咨询分析的依据,这些二手的、衍生的资料和市场传闻可能本身就是错误的,据此形成的分析结论必然是错误的,完全不能作为证券投资咨询分析的依据;(3)一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经常利用局部的、片面的甚至单一的资料对整个市场或个股作出“以偏概全”的分析,分析结论缺乏说服力和可信度;(4)一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基于特定分析目的需要,有可能捏造事实依据,歪曲事实真相。

3. 分析信息披露选择性问题。投资咨询机构所代表的利益主体往往是多元的。当与自身利益发生冲突时,缺乏职业操守的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往往牺牲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此,一些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便存在明显的选择性信息披露问题:(1)违背信息隔离制度的有关规定,将有价值的投资咨询报告提前提供给相关利益者然后再公开发布,为主力打压吸筹、拉高出货服务;(2)为了优先考虑某些客户利益而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同时段为不同级别的会员投资者提供相同的投资咨询报告,或为不同的投资者提供结论截然不同的投资分析报告。对于这些获得了时间不等、内容不全的咨询信息的投资者来说不仅没有参考价值甚至会有极大危害。

4. 分析结论模糊性问题。准确预测证券市场或个股的走势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很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没有把主要精力投在对证券市场、行业、上市公司的系统分析、综合分析、比较分析方面,而是对荐股、诊股兴致极高。虽然他们明确这种缺乏依据的预测准确性极低,但为了业绩和短期效应也会常常用一些股评

“术语”来迷惑投资者,比如,“低吸高抛”“逢低吸纳、逢高出货”“牛市久盘必涨,熊市久盘必跌”“久涨必跌、久跌必涨”等,这些“术语”没有界定、模棱两可、任其解释,未来市场或推荐个股涨跌其对此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分析预测准确性和可信度问题。有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的市场分析报告针对性差、质量不高、独立性不强、公正性不足;其所传递的信息原始、重复的居多,或夸大其实,有的甚至含有虚假成分,直接给投资者造成误导,这些因素都降低了证券投资咨询分析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6. 分析报告风险性问题。根据投资咨询的应用效果,投资咨询的现状大致可概括为:大多数中小投资者既对证券投资咨询信息存在较大程度的依赖性,又对其可信度持怀疑态度。导致这个行业既具有较大影响力又缺乏公信力且社会评价也相对较低的基本原因如下:(1)较多低质量的投资咨询信息泛滥,个人投资者难辨真假,不仅投资参考价值不大,反而混淆视听,增加了投资者决策成本和不确定性;(2)较多投资咨询机构或个人观点高度趋同,直接影响市场资金的流向,容易成为市场助长助跌的影响因素;(3)很多夸张不实的评论信息造势性强、渲染性高,往往营造非理性乐观或过度恐慌的舆论氛围,对股市波动推波助澜,影响了市场的稳定性;(4)许多中小投资者都有过盲从、听信劣质股评上当受骗、蒙受亏损的经历。例如,在银广厦案件中,由于股评人士推荐而蒙受损失的投资者占29%。

综上所述,特殊的投资者结构,使广大中小投资者在证券市场中时刻面临风险。相对缺乏经济实力的现状让他们往往经受不住市场波动的考验,有限的信息获取渠道致使其投资决策常常滞后于市场反应,相对感性的投资情绪与判断能力容易使其跟风冒进,不足的专业知识和较弱的风险意识使之盲目追涨杀跌。面对起伏不定的资本市场,他们只能被动地跟着证券市场波动,更易成为某些机构投资者操纵市场的推手,因此一些中小投资者往往成为资本市场的最终受害者。

尽管《证券法》中对通过媒体进行股评等传播证券信息的行为进行了明确规范,明令禁止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禁止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并规定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必须追究刑事责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容忽视的是,这些投资咨询机构误导投资者的行为往往很少能留下证据,这给认定投资者损失和咨询机构的赔偿责任带来难度,导致很多情况下即便是违规行

为,也难以受到追究。

五、防止证券投资咨询案件发生要有具体实际的举措

中小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弱势群体,面临着被大量潜在违规违法行为损害的风险,以及不对称的信息渠道、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政策出台时的被动接受,包括维权、行权时间长,成本高、执行难、效果不理想等现状,都说明了规范行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工作非常艰巨。如何防止证券投资咨询案件发生,是一项涉及多方面的系统工程,笔者在纠纷案件调解工作的实践中体会到,应切实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充分发挥价值发掘者和价值创造者的应有作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业务是一个包括价值发掘、价值培育、价值创造和价值提升的完整过程,否则就难以充分体现证券研究业务的价值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人员通过深入、细致的上市公司实地调研,撰写有深度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努力发掘上市公司的内在投资价值,以尽量消除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机构投资者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完全、不对称现象;在资本市场的服务中,正常开展合规、有序的公平竞争,通过高效优质的研究服务,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所负责的资产管理产品保值增值,达到创造新的价值目的,也使服务对象的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2. 坚持客户至上的基本原则,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服务观念,努力追求客户价值最大化。尤其是不能只偏重对机构客户的服务,而忽略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服务,更不能以牺牲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代价来保全机构客户和投资咨询公司自身的利益。要及时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改善研究产品质量,提高研究服务水平,提升研究服务品质,以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促使客户资产价值最大化。

与此同时,加强对中小投资的保护工作,提高投资者对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的防范意识和辨识能力。指导投资者学会从以下五个角度辨识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1) 辨识主体资格。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否则即为非法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投资咨询经营机构及人员名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

咨询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2)辨识营销方式。一些不法分子喜欢以“老师”“股神”自居,常常发出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等只强调收益而不关注风险的犀利言辞。投资者需要了解,包括股票在内的任何金融产品投资都是遵循“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基本原则,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产品。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咨询机构“以适当性制度”为指引,“把合适的产品卖给适合的投资者”,不得进行此类虚假夸大宣传。投资者遇到这种夸张的宣传手法,请务必提高警惕。

(3)辨识互联网网址。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的网站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采用仿冒方法,在合法投资咨询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投资咨询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网站。投资者请勿登录非法投资咨询机构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4)辨识收款账号。合法投资咨询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投资者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投资者应果断拒绝。

(5)辨识合同真伪。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接受投资者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等服务时,必须与投资者或者客户签订投资咨询等服务合同,约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不会与投资者签订证券投资咨询或委托理财服务合同,有的会以虚假软件销售合同或资讯服务合同代替正规服务合同,还有的以虚假的机构名义与投资者签署相关服务合同,以规避监管。因此,不签订正规合同或者以其他合同代替证券投资咨询等服务合同都是违法的,也不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总之,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的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牢固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证券投资咨询行业是一个有生命力、有前途的行业,但必须依法合规经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守道德底线,建立诚信、专业、敬业、开拓、进取的企业文化,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研究产品,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维护行业信誉,才是行业持续发

展的根本所在。同时,要加强引导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意识,帮助他们充分了解自身权益,逐步形成主动行权习惯和自觉维权意识;对投资产品有比较清晰的了解认知和评估,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远离各种非法证券活动,从源头上限制非法证券活动的生存空间,共建良性投资环境。

